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訴字第5568號

- 03 原 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被 告 李靖彤
- 09
-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言
- 12 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3 主 文
- 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2萬2,900元,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
- 15 約金。
- 16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17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2萬2,900元為原告預供擔
- 18 保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19 事實及理由
- 20 一、原告主張: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13日向伊借款新臺幣(下
- 21 同)150萬元,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月19日起至122年1月1
- 22 9日止、利息按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2.53機動計算(違約日
- 23 為利息為4.25%),如未按月繳付本息,債務視為全部到
- 24 期,應清償全部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(最高連續收取期
- 25 數為9期)。詎被告自113年6月19日起即未依約繳付本息,
- 26 尚欠原告132萬2,9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
- 27 償。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,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如主文
- 28 第1項所示,及願供擔保,請准宣告假執行
- 29 二、被告則以:同意原告之請求,但希望原告於取得確定判決
- 30 後,也同意伊以每月還款3萬元方式分期清償。另願供擔保
- 31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等語。

01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: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- (一)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,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 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,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事 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,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 事人敗訴之判決,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又被告既 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,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 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,而以認諾為被告敗 訴之判決基礎(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31號判決意旨參 照)。
 - (二)原告主張之事實,業據其提出消費者貸款借據、約定書、個別商議條款、簡易資料查詢、交易明細查詢、放款利率為證,並經被告於113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期日對原告之主張及請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,揆諸上開說明,自應本於其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
- 15 四、綜上所述,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6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,為有理由,應予准 17 許。
- 18 五、被告就原告之請求為認諾,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 19 款之規定,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,另被告就原告勝訴部 20 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,核無不合,爰酌定相 21 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- 六、至被告雖對原告關於訴訟標的之主張逕行認諾,惟被告未證明原告無庸起訴,即無從適用民事訴訟法第80條由原告負擔訴訟費用之規定,故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,仍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訴訟費用,並予敘明。
- 26 七、據上論結,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,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, 第389條第1項第1款、第392條第2項,判決如主文。
-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9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芳華
-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,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郭家亘

15 附表

04

06

編	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號	(新臺幣)	(民國)		(民國)
1	1,322,900元	113年6月19日起	4. 25%	自113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
		至清償日止		止,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,按左
				開利率10%;逾期超過6個月
				者,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